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第 7/CAEAL/2009 號指引

由於選舉宣傳期將近，傳媒亦開始報導有關選舉之各種消息及活動，加上不少新聞從業員希望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「選管會」）對在選舉宣傳期之前或該期間對傳媒報導選舉新聞發出參考性意見，選管會根據 3 月 5 日第 3/2001 號法律通過、並經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11/2008 號法律修改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（以下簡稱為《立法會選舉法》）第 10 條第 1 款第 6 項及第 10 項之規定，議決及通過第 7/CAEAL/2009 號指引，內容如下：

1. 新聞自由及採訪自由受《基本法》第 27 條及 8 月 6 日第 7/90/M 號法律保障，而選舉宣傳之概念乃以候選人之活動為直接規範對象。
2. 立法者透過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71 條要求所有候選人獲得公平對待，並對新聞自由及有關違法行為訂立特別之制度（見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71 條及 193 條）。
3. 根據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80 條之規定，禁止直接或間接透過商業宣傳工具，在社會傳媒或其他媒介進行宣傳。
4. 任何社團或個人未經參選組別授權或明確示意而進行任何商業宣傳，倘產生間接競選宣傳的效果，將可被追究刑責。
5. 在選舉宣傳期間，社會傳媒機構有責任確保候選人在競選方面獲得公平及平等之對待。
6. 在其他情況下，由於在文字上對有關準則難以作完整無遺之表述，故仍有賴各社會傳媒機構負責人之衡量及職業操守，而基礎之標準乃以平等原則為依歸。

* * *

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通過及即日公佈。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
馮文莊